

# 中共缙云县委文件

县委〔1987〕81号



## 关于表彰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区、镇、乡党委，县属各单位党组织：

今年第7号台风给我县造成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在这次抗洪救灾的战斗中，我县广大党员和干部为国为民，奋不顾身地深入灾区，组织和带领群众抗灾抢险。他们以“人定胜天”的坚强信念和坚韧不拔的顽强斗志，自觉投入抗灾抢险的战斗和灾后的生产自救。全县上下涌现了许多值得赞颂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激励灾区干部、群众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积极恢复生产，尽快重建家园。县委、县政府决定表彰一批抗洪救灾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县委、县政府希望全县各级党组织和政府以及广大党员、干部很好学习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高贵品德和动人事迹，找出差距，做好工作；同时希望被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为夺取抗洪救灾的新胜利，为全县的两个文明建

作出新的贡献而努力奋斗！

一、县委、县政府授予下列单位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方川乡党委、政府

城关供销社生产资料线

长坑乡党委、政府

大洋区供销社

方溪乡党委、政府

大洋区供电所

章源乡党委、政府

盘电五级站

靖岳乡党委、政府

壶镇区水管站

东金乡党委、政府

壶镇区邮电支局

县第三建筑公司

二、县委、县政府授予下列同志为抗洪救灾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

田炉新 城郊区公所

刁绍忠 盘溪区公所

陈荣贤 兆岸乡

陶永坚 桃源乡

陈富杰 兆岸乡

蔡汉华 雅江乡

田楚华 仙都乡

项志海 章源乡

洪周宝 城东乡

洪子相 盘溪区工办

陶国忠 大洋区委

施连福 壶镇区公所

王冬蕊 大洋区公所

项茂申 三溪乡政府

王国芝 大洋区供销社

卢根寿 括苍乡槐花树初中

王金林 大洋区供电所

苏明教 壶镇镇自来水厂

陶国芳 五云镇委

丁大坚 靖岳乡企业办公室

中共缙云县委员会  
缙云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

具：县委、行署。

抄：县委宣传部，存，共印170份。